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0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重大合同签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参股子公司阿联酋阿拉贝斯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工人住宅城设计施工合同》,负责工人住宅城的设计与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233,652㎡,总价 2.29 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 4.85 亿元。此前,甲方已经与阿联酋业主 International Const. Cont. Co. L.L.C.签署了《劳工新村合同》,由甲方承包劳工新村工人住宅城项目。根据本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工人住宅城设计施工合同》,甲方将其根据《劳工新村合同》承包的工人住宅城项目发包给本公司实施。

工人住宅城项目位于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工业区,为阿联酋政府改善外籍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而兴建的,同时也是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提升阿联酋国际形象的一个举措。工人住宅城共由四个各自独立的部分组成,每个住宅城包括宿舍及配套的生活和管理设施等,本公司承接的为其中一个部分。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所需审批手续,取得了当地政府的许可。

二、合同主体介绍

阿联酋阿拉贝斯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注册地址:阿联酋阿布扎比市;注册资本:30 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 63.6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4.7 万迪拉姆,占 49%的股权,阿联酋 BROKE 公司出资 15.3 万迪拉姆,占 51%的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介绍

项目名称:工人住宅城

项目地点:阿布扎比 AL Mafraq F2C2 地块

工程总价:2.29 亿迪拉姆

开工日期:以阿联酋阿拉贝斯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为准

总工期:240 天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公司的权利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 48 天内或收到本公司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以二者中的迟者为准),本公司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

(2)在每个月和工程实际竣工以后,本公司有权向甲方递交进度款申请,请求甲方及时支付进度款和完成工程结算;

(3)本公司应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人住宅城的设计、施工和现场管理工作;应建立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责任。

(4)本公司应为本项目、第三方责任、工人、设备等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险;

(5)在履约期间,本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且保护所有公众设施。

2、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规定本公司施工范围的权利;

(2)甲方有权了解和监督工人住宅城的设计、施工和现场管理;有权审查本公司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

(3)在履行本合同 48 天内或收到本公司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以二者中的迟者为准),乙方应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

(4)在本公司向甲方递交进度款申请后 42 天内,甲方应及时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并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信息、详情、指令,并且履行合同的职责以使本公司能够尽早完成本工程。

(三)付款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 48 天内或收到本公司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以二者中的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澄星转债”)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作如下提示:

本次发行澄星转债规模为 44,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本次发行每 1 手为一个认购单位,每 1 认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澄星转债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 9:00-17:00;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配售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发行的澄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网下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欲参与本次配售,应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详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行公告附表)填妥后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证证券账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为法人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支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每次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55) 82493855、82491921、82492079,传真:(0755) 82492802、82492289。

认购资金的划款账号为:

户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营业部
账号:4000022109027334068
行系统内行号:27708221
开户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21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4 号电子大厦一楼
开户银行联系人:胡筋、廖丹、张梦华
银行查询电话:0755-83781344、83781296、83781355、83781527

二、网上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网上参与本次配售,认购代码为“704078”,认购名称为“澄星转债”,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每 1 手为一个认购单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澄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澄星股份的股份数乘以 0.625 元后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澄星转债”可配售证券余额)。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网上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78”,申购名称为“澄星债发”,申购价格为 100 元,参与本次网上定价申购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每 1 手为一个申购买入单位,每 1 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每个账户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440,000 手。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 2007-01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股 65.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同意该提案并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提案》内容如下:

考虑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煤炭经营业务十分必要。为此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集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07-00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嘉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委托合同纠纷项一案的诉讼情况和进展。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欠款,此案执行完毕。

2、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与公司就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一案的诉讼情况。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6〕深中法二初字第 289 号),具体内容如下:

(1)、自民事调解书生效的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先行归还部分贷款人民币 2100 万元。

(2)、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意向法院申请,对担保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查封房产予以解封。

(3)、自上述担保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查封房产解封之日起七十五日内,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偿付剩余贷款本金和计至贷款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和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将全部获得清偿后,向法院申请对其查封保全财产予以解封。

(4)、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上述 2100 万元公司已归还。对于公司未履行的债务,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1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持有股份 450,0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953%。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柳敬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2、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8、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9、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50,0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7-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设计、制造联合体,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与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 2×600MW 级火电空冷机组直接空冷凝汽器设备的设计、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哈空调为其提供直接空冷凝汽器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21651.54 万元,该合同将于 2008 年 6 月全部交货。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15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传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志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嘉鹏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关志生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嘉鹏先生离任公司股东单位工作,关志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嘉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组织考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谷中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

1、孟文涛先生简历:孟文涛,男,1969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达拉特电厂运行班长、值长、组织部副部长、电气检修处副主任兼书记、电气检修处主任兼书记、检修部总工程师,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北方公司安生部副部长。

2、谷中和先生简历:谷中和,男,1972 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主管、主任会计师,山西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7-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收到王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董事会将会尽快提名推荐合适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公司衷心感谢王晟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07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996,212 股,买入 56,300 股,实际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939,9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9%,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9,860,0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因此,安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买卖 56,300 股股票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18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及重大事项尚需论证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193,股票简称:创兴科技)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30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公告:

1、公司经向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表示计划将所持有的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5 月 10 日继续停牌,到重大事项公告之日起复牌。

2、由于上述事项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7-00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粤高速 A、粤高速 B(证券代码:000429、200429)股票近期连续上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此公告,并要求公司内外部情况进行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开始停牌,待有关核查情况公告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